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7 月 18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總目 62－房屋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83 代公屋租戶繳租

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請各委員批准－

- (a) 撥款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以及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2 個月津貼；
- (b) 把總目 62「房屋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83 的承擔額提高 16 億 8,000 萬元，即由 8 億 4,000 萬元增至 25 億 2,000 萬元，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 2 個月租金；

- (c) 把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81 的承擔額提高 44 億元，即由 44 億元增至 88 億元，用以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
- (d) 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開立一筆為數 5 億 5,000 萬元的新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以及
- (e) 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分別追加撥款 10 億 3,000 萬元及 8 億 4,000 萬元。

問題

政府非常關注價格上升對民生的影響。除《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紓緩措施外，我們需要進一步推行短期措施，以減輕家庭住戶(尤其是弱勢社羣)在高通脹下的生活壓力。

建議

2. 我們建議推行下列措施—

- (a) 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以及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2 個月津貼；
- (b) 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提供所需撥款，以便居於房委會和房協租住單位的合資格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以及居於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無須繳付 2 個月租金／暫准租用證費；

- (c)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以支付合資格住戶帳單所示電費；以及
- (d) 向每名經濟上有需要並在 2008/09 學年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辦理的各項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¹(由幼稚園至大專教育)，或符合資格在同一學年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學生(由幼稚園至中學教育)，發放一筆過津貼 1,000 元。

理由

3. 自預算案措施公布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價格走向。消費價格通脹在近幾個月繼續上升。政府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提供財政支援，協助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羣)應付日益嚴重的通脹，以及減輕他們家庭開支的負擔。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公布了一籃子的紓緩措施。當中須要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撥款批准方可落實的 4 項措施的具體內容現列於下述段落。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額外一筆過援助金

4. 為紓緩通脹對社會保障受助人所帶來的壓力，行政長官建議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額外一筆過援助金。這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以及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2 個月津貼。我們會以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上調 4.4% 後的較高金額來發放這次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5.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致力在本年 9 月發放援助金額，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適時的援助。

¹ 有關學生包括符合資格領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計劃、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人士，以及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

合資格的房委會和房協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免租兩個月

6. 行政長官建議為居於房委會和房協租住單位的合資格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²代繳額外 2 個月租金／暫准租用證費。這項紓緩措施的資格準則與委員在 2008 年 6 月批准為房委會和房協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 1 個月租金的預算案措施相同(見 FCR(2008-09)20 號文件)。一如委員在 6 月批准的措施，這項建議旨在減輕較低收入家庭的負擔，不會適用於須繳付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³(這些租戶的入息水平超過房委會輪候冊入息限額兩倍)，以及房協乙類屋邨租戶⁴(這些屋邨是為入息水平較適用於房協甲類屋邨的入息限額為高的家庭而設)。同樣地，建議的計劃會涵蓋約 300 個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由於適用於這些「年長者居住單位」的入息限額較適用於房協乙類屋邨租住單位的為低，我們認為代繳租金的建議應涵蓋這類位於房協乙類屋邨的特定單位。

7.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政府會直接撥款予房委會和房協。把財政司司長在《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差餉寬免措施計算在內，直接撥款數額將相等於經扣減差餉寬免額後，所有合資格的房委會和房協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在相關 2 個月份須繳付的淨租金／暫准租用證費。由於措施屬行政性質，因此無須修訂法例。考慮到房委會和房協需進行預備工作，例如調校電腦系統、核實租戶記錄和調整銀行自動轉帳的安排，我們預期，合資格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和房協租戶，將無須繳付 2008 年 9 月和 10 月份的租金／暫准租用證費。

額外電費補貼

8. 除《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提供的 1,800 元電費補貼外，行政長官建議再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補貼，而發放此額外補貼的資格準則和運作細節會與 FCR(2008-09)18 號文件內獲委員批准的安排一樣。

² 指憑暫准租用證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房委會中轉房屋屬於臨時居所，編配給因天災、政府清拆行動或執法行動而喪失居所，但未即時符合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的人士。

³ 根據房委會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房委會租戶在申報入息時，若家庭入息超過有關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便須繳付額外租金。

⁴ 房協乙類屋邨(即北角健康村第 1 期(重建)、油麻地駿發花園和荃灣寶石大廈)是為入息相對較高的家庭而設。這些屋邨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限額，較其他房協屋邨(即甲類屋邨)和房委會屋邨申請人所適用的限額為高。

換言之，我們會由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即緊接 2009 年 2 月首筆 1,800 元補貼額完全注入用戶戶口後)，連續 6 個月，在每月首日向當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300 元的補貼額。注入的補貼額只可用作抵銷同一戶口帳單所示電費，從而令有關的電費單所示的應付款額減少。

9. 我們亦建議，就這額外 1,800 元的補貼，月內未用的補貼可以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電費，使用限期是由最後 1 個注入補貼的月份起計的兩年半內或直至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這實際上會使該筆合共 3,600 元的補貼額最長可分 6 年使用。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津貼

10. 為減輕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的財政負擔，行政長官建議在現行的資助計劃以外和按非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每名在 2008/09 學年符合資格領取上文第 2(d)段所述的由學生資助辦事處辦理的各項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由幼稚園至大專教育)，或在同一學年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學生(由幼稚園至中學教育)，每人提供一筆過 1,000 元的津貼。我們期望家長/學生會靈活使用所獲津貼，支付教育相關開支，切合本身的需要。

11.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會在本年 10 月向已通過有關資助計劃在 2008/09 學年申請周期的入息審查的申請人，發放該項一筆過津貼。對在本年 10 月之後才核實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我們會在 2008/09 學年內向他們一併發放其在有關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以及該項一筆過津貼。社會福利署亦會在現行系統可行的情況下，向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學生盡快在 10 月提供該一筆過津貼。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我們將以上每項措施的估計一筆過開支和受惠人數，表列如下－

	措施	估計一筆過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a)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額外一筆過援助金	1,870	490 000 名綜援受助人 120 000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 470 000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
(b)	合資格的房委會和房協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免租兩個月	1,680	620 000 個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 32 000 個房協租戶
(c)	額外電費補貼	4,400	2 440 000 個住宅用戶
(d)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津貼	550	550 000 名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
	總計	8,500	

13. 上述項目(a)，(b)及(d)的開支會在 2008-09 年度悉數支付。就項目(c)的 44 億元估計整體開支，我們預期約 7 億元會在 2008-09 年度支付，餘額會在 2009-10 及以後支付。

14. 我們未有為以上一次性措施，在 2008-09 年度預算中相關的開支總目項下預留撥款。當增加承擔額或開立新承擔額的建議獲批准後，政府當局會按獲轉授權力為項目(b)，(c)及(d)批准追加撥款，而項目(a)的追加撥款則須財委會的批准。就項目(a)，我們須要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分別申請 10 億 3,000 萬元和 8 億 4,000 萬元的追加撥款。我們會為項目(c)在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應付所需的現金流量。

公眾諮詢

15. 為紓緩通脹和減輕市民負擔，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公布一籃子紓緩措施，包括本文所涵蓋的 4 項措施。議員普遍歡迎這些措施。

背景

16. 財政司司長在《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多項措施，紓解價格上升對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羣)的影響，讓所有市民都可以享受到經濟增長帶來的成果。經財委會批准後，我們已採取迅速行動落實這些措施，務求適時地紓解市民面對的經濟困難。舉例來說，2008 年 6 月，我們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並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在同一個月高齡津貼受惠人亦收到一筆過 3,000 元津貼。合資格的房委會和房協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將無須繳付 2008 年 8 月的租金／暫准租用證費。由 2008 年 9 月起，我們會分 6 期向每個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1,800 元的補貼。

迫切性

17. 2008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是財委會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召開的最後一次會議。我們將此項目加插在這會議的議程內，是要確保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紓緩措施若獲委員批准後可以盡早落實。

教育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08 年 7 月